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8號

上訴人 劉家瑞

被上訴人 君臨天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家祥

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

簡偉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9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7月1日召開第21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做成「管理員改為自聘」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並於107年9月與真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真光公司）簽立委託事務管理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委託期間為107年10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期間管理員薪資由君臨天下社區公寓大廈（下稱系爭社區）支付。被上訴人於108年1月自聘上訴人為管理員，期間至109年2月29日，期間屆滿後，上訴人仍繼續於系爭社區提供勞務，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視為不定期契約，被上訴人未依勞基法終止與上訴人之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應給付上訴人薪資。被上訴人未給付上訴人109年7月至111年4月計22個月薪資，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3,350元計算，共513,700元；另110年8月至111年4月計9個月，由上訴人與原審原告江元瑋24小時輪班，1人各12,425元，共111,825元；合計625,525元，扣除已收管理費支付部分薪資後，尚欠515,509元。爰依勞基

01 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15,509元，及自起
02 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等語。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聘僱管理員應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定，系
05 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未曾同意授權由管理委員會自聘管理
06 員，亦未曾開會決定自聘管理員，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未簽
07 立任何僱傭契約，無實質上勞雇指揮關係之從屬性。訴外人
08 蕭龍吉（下以姓名稱之）為被上訴人第23屆主任委員，任期
09 為107年1月13日至109年1月13日，因蕭龍吉於108年12月22
10 日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後迄至109年2月1日前，未依系爭社區
11 規約，召開改選新主任委員會議，於109年1月13日已視為解
12 任，非系爭社區主任委員。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前原委任大
13 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新保全公司），由大新保全公
14 司所屬管理員即上訴人等到系爭社區執行維管作業，並由該
15 公司課長陳永枋指揮監督，大新保全公司於109年8月17日發
16 函終止與被上訴人之委任契約後，上訴人實際受蕭龍吉等人
17 指揮監督。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10年度勞
18 簡上字第3號（下稱另案）判決認定，蕭龍吉自聘上訴人留
19 任管理員，為蕭龍吉個人行為，對被上訴人不生聘任效力，
20 被上訴人對少數住戶所提給付管理費訴訟，亦判決認定上訴
21 人無代表被上訴人受領管理費繳納之權限。上訴人請求之薪
22 資計算期間，實際指揮並允諾聘用上訴人者為蕭龍吉。被上
23 訴人於109年9月9日亦曾發函告知上訴人聘任之相關權責，
24 其薪資給付及資遣應由蕭龍吉及大新保全公司負責等語，資
25 為抗辯。

26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27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15,509元，
28 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9 算之利息。

30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 01 (一)系爭社區自95年起，管理委員改以不區分A、B區之當選比
02 例，而採不分區，並以票數高低決定當選人員，合計應選13
03 名。（原審卷一第401-403頁、原審卷三第239-241、279
04 頁）
- 05 (二)系爭社區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任期，一任2年。蕭龍吉於105
06 年7月20日因前任主委辭職，重新改選為主任委員，107年1
07 月13日再次當選主任委員，任期至109年1月13日屆滿。（原
08 審卷三第279頁）
- 09 (三)系爭社區108年12月22日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委員選舉之得
10 票數：賴李採霞（25票）、李冠穎（25票）、蕭龍吉（24
11 票）、賴旭星（26票）、楊家祥（69票）、張世杰（68
12 票）、賴建源（25票）、鄧任竣（64票）、曾勝義（63
13 票）、邱耀進（60票）、李文華（25票）、翁清勇（24
14 票）、林慶順（66票）、何佩玲（65票）。（原審卷一第25
15 0-252頁）
- 16 (四)自108年12月22日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後，迄109年2月1日之
17 前，並未由舊主任委員蕭龍吉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改選新主
18 任委員。（原審卷一第250-256頁、原審卷三第279-280頁）
- 19 (五)蕭龍吉於109年2月7日召開系爭社區第24屆管委會第1次會
20 議，並於會議中選任蕭龍吉為新任主任委員（是否合法則有
21 爭執）。（原審卷三第280頁）
- 22 (六)系爭社區於109年8月29日召開臨時住戶區分所有權人大會，
23 決議重新聘任其他保全公司進駐。萬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4 （下稱萬宇公司）並於109年10月1日進駐。（原審卷三第73
25 -78、280頁）
- 26 (七)系爭社區於111年1月16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大會，重新改選
27 新任管理委員，並推選何佩玲為第25屆主任委員，任期自11
28 1年1月16日至113年1月16日，並向中埔鄉公所申請備查，經
29 中埔鄉公所同意備查，發給備查證明書。（原審卷一第113-
30 115頁、原審卷三第280頁、本院卷二第55頁）
- 31 (八)原審曾勘驗上訴人所提107年至109年之會計報表（原審卷四

第85-144頁），勘驗結果如原審卷四第80-81頁所示，兩造對勘驗結果均表示無意見。

1.107年9月前係列載大新保全服務費，並有真光公司提出之發票黏貼在傳票上。從107年10月份以後之會計報表，則分別記載大新保全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0,000元、管理員薪資3人70,050元（108年8月份後為71,550元）。

2.就管理員薪資傳票部分，107年10月取款人簽名為邱俊龍、方柏皓。107年11月並無管理員薪資傳票資料。107年12月管理員薪資傳票取款人簽名為邱俊龍、方柏皓、羅○嘉（字跡無法辨識）。108年1月管理員薪資傳票取款人邱俊龍、方柏皓、江元瑋，2月請款人陳永枋、取款人邱俊龍、江元瑋，3月請款人陳永枋、取款人邱俊龍、江元瑋、方柏皓，4月取款人邱俊龍、江元瑋，5、6月傳票有列載管理員薪資但無管理員薪資之請款單，7月請款人空白，8月請款人空白，9月請款人空白，10月請款人空白，11月請款人空白，12月請款人陳永枋、取款人江元瑋、邱俊龍、向志勇。109年1月管理員春節禮金取款人向志勇、江元瑋、邱俊龍、林碧珍、薪資請款單取款人向志勇、江元瑋、邱俊龍，2月請款人、取款人空白，3月取款人空白，4月取款人空白，5月取款人空白，6月取款人空白，7月取款人空白，8到12月取款人空白（傳票上未列載管理員薪資）。（原審卷四第80-81、85-144頁）

五、兩造爭執事項：

上訴人依勞基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9年7月至111年4月薪資計515,509元，有無理由？

六、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參照）。

01 1.蕭龍吉於105年7月20日因前任主委辭職，重新改選為主任委員，
02 107年1月13日再次當選主任委員，任期至109年1月13日
03 屆滿，惟自108年12月22日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後，迄109年2
04 月1日前，未由舊主任委員蕭龍吉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改選
05 新主任委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四)），
06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4項：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
07 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20條第2項所定之
08 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之規定，蕭龍吉於
09 109年1月13日任期屆滿日起，即視同解任，無權召開會議，
10 則蕭龍吉於視同解任後之109年2月7日召開系爭社區第24屆
11 管委會第1次會議，並於會議中選任蕭龍吉為新任主任委員
12 （不爭執事項(五)），難認合法，合先敘明。

13 2.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自108年1月起聘僱上訴人，約定聘
14 用期間同為系爭合約書之期間（即107年10月1日至109年2月
15 29日），109年2月29日契約期滿後，蕭龍吉或何佩玲均未立
16 即表示反對意思，依勞基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視為不
17 定期契約云云，惟經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109年8月17日
18 前之僱主為大新保全公司，大新保全公司於109年8月17日發
19 函要退出系爭社區後，上訴人改聽命於蕭龍吉。大新保全公
20 司與真光公司為關係企業，負責人及地址皆相同等語，並提
21 出公司基本資料（本院卷二第81、82頁）為證。而依上訴人
22 陳稱：伊至系爭社區擔任管理員時，大新保全公司叫伊保勞
23 保，因伊有農保，就說不用。伊有在真光公司之安全管理勤
24 務日誌（下稱勤務日誌）簽名，伊上下班都要簽名，從伊至
25 系爭社區擔任管理員時，就都在前開勤務日誌簽名，勤務日
26 誌上主管批示欄所寫「陳課長」，係大新保全公司之課長陳
27 永枋。且伊上班時要穿著保全之制服，制服上面應該有標明
28 「大新保全公司」，一直到111年4月均是如此。伊在系爭社
29 區擔任管理員後，剛開始是大新保全公司課長陳永枋發給伊
30 薪水，陳永枋有將薪資單放在薪資袋內給伊，伊後來之薪
31 資，係主任委員蕭龍吉從住戶所繳管理費中交給伊。伊請求

01 積欠薪資之109年7月至111年4月期間，均係蕭龍吉分派伊工
02 作等語（本院卷二第98-103頁）以觀，其自擔任系爭社區管
03 理員開始至111年4月止，上班時間均須穿著標有大新保全公
04 司之制服，且上下班亦須在真光公司之勤務日誌簽名，大新
05 保全公司並於上訴人開始擔任系爭社區管理員時，即要求上
06 訴人投保勞保。再參諸前開勤務日誌，109年3月4日日班值
07 勤紀錄欄記載「何志勇借支9000元，已告知陳課長」，109
08 年5月7日現場主管批示欄記載「5/7，13:15陳課長收\$去，1
09 01720\$」，109年7月11日督導簽署欄記載「陳永枋…」，10
10 9年7月16日督導簽署欄記載「陳永枋收\$41120元」，109年
11 7月24日日班值勤紀錄欄記載「8：00有報給陳課長說水管破
12 掉」，督導簽署欄記載「陳永枋收26040元」等情（原審卷
13 二第219-227頁），均難認上訴人係在從屬於被上訴人指揮
14 監督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

15 3.又真光公司所提蕭龍吉以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代表人名義與
16 真光公司簽立之系爭合約書（原審卷四第33-37頁），雖約
17 定「甲方（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駐社區之人員在執行社區
18 事務時，須依乙方（真光公司）規定及甲方建議之工作內容
19 及項目確實執行，聘雇關係事宜及任職期間衍生之責任缺失
20 由甲方處理，與乙方無涉」（原審卷四第35頁），惟系爭合
21 約書並未記載簽約日期，是否係在109年1月13日前（即蕭龍
22 吉合法擔任主任委員期間）所簽署，已非無疑；且依上訴人
23 所提系爭社區規約（原審卷一第257頁），或大新保全公司
24 於另案所提系爭社區規約（另案二審卷一第97頁），關於系
25 爭社區管理政策之決議或變更，係屬區分所有權人大會之權
26 責，而106年12月30日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紀錄（另案二
27 審卷三第78頁），既無關於系爭社區改為自聘管理員之議案
28 及決議，則縱或系爭合約書係蕭龍吉於107年間簽署，亦難
29 認符合系爭社區規約。至於上訴人所提107年7月1日管理委
30 員會會議記錄（原審卷一第303頁），雖記載：「基於106年
31 12月30日住戶大會決議保全費用不超過118000元，保全公司

01 表示如由保全公司聘保全人員，必須提高費用，因於105年
02 公司即表示不敷成本…保全人員等人如再由保全公司聘總費
03 用將近15萬元左右，決議保全人員等人改為自聘，委由主委
04 代表與公司簽約」，惟除經被上訴人以該會議記錄所載出席
05 委員王祈麟、李冠穎、賴旭星非該屆委員會成員，且未曾依
06 規約於會議後5日內公告該會議記錄，而否認真正外，亦無
07 該次會議之簽到文件、會議通知文件等，尚難逕以前開會議
08 紀錄而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09 4.再者，真光公司因系爭社區第24屆管理委員會要求辦理交接
10 之事，已於109年8月17日發函予主任委員何佩玲，計劃辦理
11 移交（原審卷二第243頁），而系爭社區於109年8月29日亦
12 已召開臨時住戶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決議重新聘任其他保全
13 公司進駐，萬宇公司並於109年10月1日進駐（不爭執事項
14 六），且蕭龍吉於109年1月13日主任委員任期屆滿日起，視
15 同解任，復如前述，則縱或蕭龍吉於視同解任後，仍以系爭
16 社區主任委員自居，派任上訴人工作或自系爭社區繳交之管
17 理費中交付薪資予上訴人，亦與被上訴人無涉，難認兩造間
18 有僱傭關係存在。

19 5.另依上訴人所提會計報表（原審卷四第85-144頁），於109
20 年1月13日原主任委員蕭龍吉視同解任後，109年2月至12月
21 之會計報表（原審卷四第121-144頁），仍係由蕭龍吉在主
22 任委員欄蓋章，則縱或蕭龍吉於視同解任後仍以主任委員自
23 居，而將系爭社區繳交之管理費用以支付上訴人薪資，亦難
24 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有僱傭關係存在。至於系爭社區住戶
25 在真光公司於109年8月17日發函主任委員辦理交接前，是否
26 因認江元璋、邱俊龍仍為大新保全公司之管理員，而向其等
27 繳納管理費（原審卷三第367-371頁），與上訴人及被上訴
28 人間有無僱傭關係一事，尚屬無涉。

29 (二)綜上，上訴人未能證明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存在，則其請求被
30 上訴人給付薪資，洵屬無據。

31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基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

人給付109年7月至111年4月薪資計515,509元及遲延利息，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上 康

法 官 黃 建 都

法 官 林 育 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 良 倩